

##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茲聲明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傳遞及利用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南保險）及其委託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再保險人、調查機構、汽車拖吊業者，海外急難救助業者及印刷廠），因經營產險（含健康、傷害險，以下同）業務、推廣產險活動、再保需要、進行保險契約有關之查勘、調查、汽車拖吊、海外急難救助、印製及寄送保單、到期單、通知單等、及提供整體性多元化服務或為評估或為履行產險契約之行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法有關法令規定及本人同意期間蒐集、處理、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投保資料、保險事故及理賠處理所需資料、醫療紀錄、病歷與健康檢查報告等）。

本人瞭解及同意華南保險應遵照法令規定，為產險資料建置、統計、精算、理賠、犯罪防制等法定目的，需將本人之個人資料傳遞予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產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壽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等機構處理及利用。華南保險應只在這些機構依法有權限之情形下提供。

本人瞭解及同意華南保險應遵照保險主管機關、司法機關等政府單位要求或命令，依法提供本人個人資料。華南保險應只在政府單位依法有權限之情形下提供。

### 二、同意期間及範圍

本人瞭解並同意華南保險極為尊重本人權益，要求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均以執行產險業務必要者為限，該資料僅會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締結產險契約的前階段、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及經立書人同意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由華南保險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人蒐集、處理、傳遞及利用；惟若為提供本人海外事故之查勘及調查、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或因再保險業務之執行時，會於我國境外被蒐集、處理、傳遞及利用。

### 三、權利行使

本人瞭解可以以華南保險客服專線(0800-010850)或其他任何方式，針對本人個人資料，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權利。

### 四、服務完整性

本人瞭解華南保險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傳遞、處理或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時，本人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唯若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產險業務之執行，華南保險將可能無法提供完善的產險服務。

此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華南保險訂有個人資料管理政策、完善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並對客戶提供的資料予以嚴加保密。

※ 華南保險資訊安全管理，已通過 ISO27001 認證。

※ 華南保險委託之第三人資訊、華南保險保密措施及隱私權政策等資訊，詳請閱華南保險網站

<http://www.south-china.com.tw/>。